

九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契約條款

81 年 12 月 29 日壽通第 1748 號函訂

84 年 4 月 26 日壽通第 2129 號函修訂第 10、12、13 條條文

84 年 12 月 21 日壽通第 2261 號函修訂第 7、8 條條文

88 年 11 月 5 日壽通第 2974 號函全部修訂

90 年 3 月 14 日壽通第 3243 號函修訂第 15、19、22 條條文

90 年 6 月 28 日壽通第 3326 號函自 90 年 7 月 1 日暫停發售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的要保書、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辦理。

（繳費期別）

第二條 本契約為終身保險。按保險費繳納期間分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三種。

（投保金額限制）

第三條 本契約投保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每一被保險人投保的最低及最高保險金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至壹佰萬元整。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的保險金額總數，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其超過部分的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局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局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局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局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局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填發日的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申請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局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局不負保險責任。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局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要保書內容確定）

第 六 條 本局承保後，要保人、被保險人如須更正或補充要保書告知事項者，應於保險單記載「填發保險單日期」的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否則視為確認無訛。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猶豫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利用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劃撥帳戶轉帳交付，其轉帳繳費資料印錄在儲金簿或劃撥收支詳情單上，以為憑證。

繳納保費到期日至次月同日前一日為止的一個月期間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的次日起二個月為猶豫期間。猶豫期間屆滿時，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猶豫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契約停效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局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 八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猶豫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猶豫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局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積存金（不含生存保險金，如有保險單質押借款者，先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申請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墊繳日起，按當時保險單質押借款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詳情本局應即通知要保人。積存金不足墊繳一個月的保險費時，停止墊繳，本契約自猶豫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回復）

第 九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局同意並於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墊繳保

險費本息當日起回復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局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

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局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局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局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成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其保險費已交付一年以上者，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的規定請求發還積存金的一部分。本契約歷年發還積存金額列表如附表。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時開始生效。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局應負保險責任的事故後十日內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局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局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局應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局得不負擔利息。

(被保險人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局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局應依意外事故發生日為準，按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局。

被保險人失蹤時，要保人得通知本局暫免交付保費。惟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受益人依前項申請理賠給付時，自停繳保費日至死亡宣告日應交付的保險費，本局將於理賠給付內扣抵，並補給應得的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自契約成立日起，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下列標準給付生存保險金予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 一、繳費期間，每屆滿五個保單年並繳清到期保險費時，按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繳費期滿後（含繳費期滿當次），每屆滿五個保單年，按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後，如發現被保險人在屆滿領取生存保險金給付當日前死亡，其溢領的生存保險金應於理賠給付內扣還。

契約在有效期間內，未達次期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期，申請終止契約或發生保險事故時，以申請終止日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日期為準；終止契約按當期實際經過期間繳費月數比例計算應給付生存保險金，一併由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具領；理賠契約按發生保險事故日所應繳保費月數比例計算應給付生存保險金後給付，由理賠受益人具領。投保經過期間不足一整月或預繳保費月份，不計入生存保險金。

（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局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一般疾病身故或殘廢者，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二十二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七、二十二條規定，按保險金額的削減期間規定給付。
- 二、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本局不負賠償責任，但退還積存金一部份。逾一年者，一律按保險金額給付。
- 三、因意外事故或法定傳染病身故或殘廢者，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不受削減期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之「殘廢」，應符合下列六款情形之一，被保險人殘廢情形已達「極重度」且「機能永久無法回復」之程度：

- 一、損傷中樞神經機能而致癱瘓者：係指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如：食物攝取、大小便、穿脫衣服、步行、洗澡等，皆不能自己為之，全須他人扶助者。
- 二、毀損二肢之機能者：係指因疾病或意外災害經六個月以後，經醫師診斷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三、斷缺一肢者：係指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者。
- 四、雙目完全失明者：係指兩眼個別矯正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五、完全喪失語言能力者：係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或聲帶全部剔除者，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 六、雙手十指均斷缺者：係指雙手十指均缺失者，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亦同。

(祝壽金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年滿九十歲時，得按保險金額提前給付祝壽金，並結束契約。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如不願領取祝壽金者，可俟被保險人身故時，再由理賠受益人依章申請理賠給付。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負給付理賠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殘廢，但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殘廢。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回復效力之日起一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 五、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殘廢。

(變更保險種類及金額)

第十八條 本保險契約投保滿一年後，得申請變更爲儲蓄壽險。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保額部分視爲終止契約。

(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九條 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且契約有效者，得在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內申請變更本契約爲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交付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

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單質押借款）

第二十條 本契約繳足保險費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在可發還積存金額扣除投保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後餘額的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向本局申請保險單借款。還款時應將本息一次償還本局。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一條 本局給付各項保險金或發還積存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局得於應付款內先扣抵上述欠款本息。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對繳費已達有積存金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減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計利率的差率，乘以期中積存金，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二種合計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郵政當年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低於年息六釐者無利差紅利可分，但估算當年度有死差紅利時，仍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終止、理賠契約的紅利分配，按當年度經過保險期間之月數計算利差紅利。在年度死差益未公布前，不論年度是否結束，一律不計死差分紅。

保單紅利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於紅利發放日以現金轉存該契約轉帳代繳保費的儲金帳戶內。
- 二、辦理終止、理賠的契約，當年度保單紅利於發還部分積存金或給付保險金時一併付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局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局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

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局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局者，本局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局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局者，退還的保險費應加計利息，其利息按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檢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送達本局時生效，本局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局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局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者，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變更住址）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局。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局按本契約所載的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局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